走路

小转铃

人的一生中会喜欢上各种奇怪的东西。我二十岁的时候，没想过我以后会有一天喜欢上走路，那时候我忙着轧朋友和思考哲学问题，生活波澜壮阔。来到美国这个小城读书之后，我才知道世界上没有什么事情是理所当然的。有些平时视而不见的东西说少掉就少掉了！

上街沿没了。

这真可怕。没想到地球上还有现在这种地方，居然只有车道没有人行道，出门必开车，人坐在车里，像一粒粒缓释胶囊。真是大意了！公交系统很糟糕，赶公交车是婚丧嫁娶级别的大事，要事先查好时间，在荒郊野岭里连滚带爬走很久，像赶飞机一样紧张。

在这个地方开了四年车之后，我决定尝试恢复步行。这时候的我比刚出国时胖了二十斤，常年情绪低落，坐久了浑身发出咔塔咔塔的怪声，像一个要报废的座钟。我住在一个典型的中产阶级郊区，最近的公交车站在山下，连走带跑三十分钟，才能赶上一个小时一班的车。我就坐这趟车去学校给学生上课。在这地方，大家听说你住郊区还坐公交，不会说“坐巴士”（take the bus），会说你“使用公共交通”（use public transportation），字里行间，好像传达着一种异域风情。因为没有上街沿，我只能踩着人家草地的边边走，一直担心会被呼啸而过的车子撞到。有些地方会在街边画一条很窄的白线，大概两个脚掌并起来这么宽，这时需要有一些抽象思维才能领受这种好意，知道这是理论上的人行道，就像孙悟空给唐僧画的那个圈圈，主要的作用是表情达意，对行人表达一种道义上的关爱。

每天早晚走三十分钟，我竟然迷上了走路。平时，注意力都集中在手上，要不就是脸上，脑袋里，专心走路的时候，感觉最明显的则是脚。膝盖抬起，脚跟轻轻着地，感受着脚底柏油路面反馈的弹性——走路就是玩自己的脚。刚生出来的小毛头，人生一片荒芜，就知道玩脚，现在的我也变成了这样。专气致柔，能婴儿乎？走路不是散步，也不是跑步，是为了把自己从一个地方运到另一个地方，这和在跑步机履带上锻炼身体并不是一回事。村上春树说，跑马拉松无论如何都是一件辛苦的事情，选手要在心里反复念叨“疼痛是不可避免的，是否受罪却是自己可以选择的”才能坚持得下去，但是走路不是，至少走三十分钟还不会带来疼痛。

以前我开车在这个中产街区里进进出出，觉得这还是个挺不错的区，街道干净，治安良好，草坪也都整齐。走路才能品出些衰败的味道。去年大选，有三分之一的家庭在草地上插了特朗普的牌子，旁边往往还竖着面美国国旗，本地冬天冷而漫长，国旗都被一场接一场的大雪打得破烂褪色，凄凉而歪斜地戳在厚厚的雪地里。平时也很少看到小孩在门前的草地上玩耍，说明这个地方的老龄化相当严重，并不是一个正在成长的社区。我这学期讲的课叫“城市环境中的人类行为”，其中有一节是讲美国城郊的空心化和贫困化，这和中产阶级的衰落是同时发生的。贫困的城郊和贫困的市区看上去是很不一样的：贫困的市区充满了各式各样的犯罪和违法行为，危险而热闹。贫困的城郊则是静悄悄的，几乎看不到什么人类活动，破产，空心化，都在无声无息中发生着——邻居不知不觉就搬走了，房子不知不觉就坏了，垮了，后院杂草丛生，成为野生动物的领地。

写《美国大城市的死与生》的简·雅各布斯对这种城郊的中产社区毫无好感，她说一座座雷同的独栋房子像死气沉沉的兵营。那是上世纪七十年代的事了，那时中产阶级的日子还过得不错，平庸和乏味是最大的问题。现在我的观感更糟糕，我走过这些房子，感觉像走过一个个坟头。偶尔出来割草的都是老人，会友善地和我打招呼，他们家里都没有孩子，只有一两条狗作伴。我经常和一位女士一起等公交，她大约五六十岁，似乎是东欧移民的后裔，落雪天里，总是穿着一身陈旧又奢华的紫色毛皮大衣，戴一顶松糕形状的裘皮帽子，和普通美国人穿衣的随性风格很不一样。她长着一张天真的鹅蛋脸，两颊总有奇怪的潮红，精神也像是有些问题，说话又慢又重，常常在公交车上长篇累牍地大声讲电话，引人侧目。她不是一个典型的美国白人新教徒，但我总觉得她多多少少代表了我们这个社区的某种特质：过时，孤独，固执，不合时宜，被精神疾病和酗酒等社会问题困扰着。

在美国这些年，我常被一种死水般的窒息感笼罩，走在这个社区里，这种感受尤为深刻。我常常不无委屈地想：“我的邻居们呀！为什么你们不能像苏州人杭州人那样，应季搬出一篾箩一篾箩的萝卜干，茶叶，陈皮，香菇之类的土产，放在门口的草地上晒晒呢？这样我们就可以一起孵孵太阳，说说话，认识认识，还可以买点干货回家烧菜呀！”但是他们只是偶尔推着轰鸣而气味难闻的割草机出来打理草坪。奇怪的是，作为一个上海人，我思乡病发作的时候，想到的却是苏杭，仿佛苏杭才是我真正的家乡似的。有一天，我照例在静谧的路上走着，两边行树夹道，青翠葱茏，一模一样的独栋房子鳞次栉比，我心想，世界上还有比这个地方更无聊的地方吗?绝对没有了，这简直就是个密封的水晶棺。我想念杭州想疯了，在绝望的恍惚中，我忽然觉得有几段的自然景色颇像玉泉路玉古路，于是痴痴地幻想起自己此刻距离西湖不过投石之遥……顿时，奇迹发生了，一花一木都变得那么有灵气，我甚至闻到了空气里的甜味，听到了潺潺的湖水声，脸上也情不自禁地露出了笑容！千年的文气汹涌而来，将我幸福地淹没了。

随即我沮丧地意识到自己是多么可悲呀！一个被深深束缚在象征界里的家伙，迫切需要当头一个热水瓶！越南的一行和尚看到他徒弟在厨房忙乱成一团时，问徒弟：“摩比，你在找什么？”徒弟慌张地回答：“汤匙啊！我在找汤匙！”一行和尚笑着说：“不，摩比在找摩比。”我只有很不情愿地承认，这种让我窒息的感觉或许并不来自美国本身，而在于我自己。人生的幻觉一旦被戳破掉，就再也回不去了。鲁迅先生说，世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但我发现，世上本没有我，走的路多了，路便成了我。天呐。

南风之薰

“邀集人”与“主持人”

李 荣

近日，与友人论及古史考证事。觉得古史辨伪，实在是一专门。本人学殖不逮，未敢置喙。所以取一“集注”态度，说法越多，越觉得有意思，却定不出“是非”来。依本人的藏拙之见，古史渺远，一切推论皆为假说，如果不以是非之见待之，从乙部稍微“移开来”一点，其乐无穷。

虽然具体说的是三代史事，但后来想想，古经古诗文，有时也未尝不是这样，一注一疏一定说它是对的，它注它疏一定说它是错的，有时实在下不了这个判词。倒不如把它们聚在一起，过去“不认识”的，不妨也趁这个机会打个“招呼”碰个面。如果一定要分出对错，那就只能与一个握手迎进来，其他的都让他们各自散了，那么不少是不远千里而来，也有点对不住而且可惜。

记得钱锺书先生曾经在评论钱仲联先生《韩昌黎诗系年集释》的得失时，也把集释比作邀请了大家来聚会，但锺书先生却是怪仲联先生只邀请，却不肯主持，不肯去调停他们的争执，折中他们的分歧，综括他们的智慧或者驳斥他们的错误。

我倒是有点倾向于仲联先生，主持人如果不好当的话，或者干脆没有主持也是一个办法。就算是有主持人吧，锺书先生的这个要求也有点太高。反过来看锺书先生的《管锥编》，当然他的才气盛、自视高，论断有时就比较斩截，但是作为我们读者来说，最感兴趣的与其说是他的论断，倒不如是他收集归类在那里的丰富的中西思想的论列。中外古今的思想中，有些复杂模糊、说不太清楚的地方，“列”比“断”更有意思。

正好手头有一首放翁的诗《黄州》，全诗是这样：

局促常悲类楚囚，
迁流还叹学齐优。
江声不尽英雄恨，
天意无私草木秋。
万里羁愁添白发，
一帆寒日过黄州。
君看赤壁终陈迹，
生子何须似仲谋。

那里面的第二句是“迁流还叹学齐优”，这个“学齐优”是什么意思，就有点儿把各家的说法邀请到一起来看看的必要。

一般的注本，看到“齐优”的字面，往往是引《史记·乐书》：“自仲尼不能与齐优遂容于鲁。”《索隐》曰：“齐人归女乐而孔子行，言不能遂容于鲁而去也。”那引文是说齐把优人乐工送到鲁，鲁看来没有宏图大志和清明之象，孔子觉得没有施展的余地，就离开了。

那么，这个典故的意思与诗句的“学齐优”，就有点对不上。放翁诗的上下文，总之是一种英雄恨，自悲局促像楚囚，草木已秋，愁添白发，过黄州，见三国赤壁胜迹，亦终为陈迹，愤激下一反语曰：生子何须似仲谋。那么，这个迁流还叹，无论如何总学不到让孔子无奈失望离去的优人头上。于是，有论者就说，此所谓“齐优”，与放翁行迹，殊不相类，实放翁信手拈来，率尔成对，未必真用以自喻。这是第一解。

不过，心眼实的人，对于上述的解释，总不大满意，认为牵强了一点。于是，干脆把那个出典看作整个的，“学齐优”，就是学一学“历史上这个齐优的典故”的意思，那么里面可学的，就不是齐优，而是仲尼了。这是第二解。不过，如此用典实在有点儿特别，换句话说，还是牵强。

那么，干脆把由“齐优”字面而来的那个有关仲尼的典故放下，把齐优解作《史记·滑稽列传》里的倡优一类人物，善为笑言，然合于大道，谈言微中，亦可以解纷。历史上，好像齐地多有这一类优人，称作齐优，也是有理由。那么，由这个说到“学齐优”，又分作两解：一是已学了齐优进言，不意却致迁流，因之而叹。不过，这样讲法，与放翁激烈慷慨的性格和形象，总有点不大合得拢。二是想学齐优，用个曲折方式进言解纷，即使如今却是在迁流的路上。这个意思，好像也可以吧。

总之，说到这里，小小的一句话，至少有了四个解说。我也只能把它们邀请到一起“排排坐”，至于做主持人调停折中，我却没有能力来胜任，只能东看看西看看，把它们都打量打量，也很好玩的，不是吗？

由此联想到，有一年暑假，家里小朋友学校里的老师布置阅读《史记》中《项羽本纪》《陈涉世家》《留侯世家》《陈丞相世家》及《游侠列传》五篇，于是就跟着他重新温了一遍。读至《项羽本纪》中一节：

项羽曰：“吾闻秦军围赵王巨鹿，疾引兵渡河，楚击其外，赵应其内，破秦军必矣。”宋义曰：“不然。夫搏牛之虻不可以破虮虱。今秦攻赵，战胜则兵罢，我承其敝；不胜，则我引兵鼓行而西，必举秦矣。故不如先斗秦赵。夫被坚执锐，义不如公；坐而运策，公不如义。”

其中一句：夫搏牛之虻不可以破虮虱。我们用的本子是王伯祥先生选注的标准的注本，在这一句下的注解是：搏音博，拍击。虻音盲，即牛虻。虮，虱卵。虮虱，虱子的统称。搏牛之虻不可以破虮虱，言牛虻虽能啮牛，然而不能破虱子，以喻巨鹿城小而坚，秦兵不能马上攻破它。

王伯祥先生与叶圣陶先生等是同一辈的老先生，学问深，遵古训。因此便去查《史记》三家注：《集解》引如淳曰：用力多而不可以破虮虱，犹言欲以大力伐秦而不可以救赵也。《索隐》引韦昭云：虻大在外，虱小在内。故颜师古言：以手击牛之背，可以杀其上虻，而不能破其内虱，喻方欲灭秦，不可与章邯即战也。邹氏搏音附。今按：言虻之搏牛，本不拟破其上之虮虱，以言志在大不在小也。

我们细细地把王伯祥先生的注解与《史记》三家注里面各条的说法比较一下，可以知道，在牛与虻与虮虱这三者中，只有关于虮虱虽小、却因为深钻在牛背里面你打不到它的这一个理解，几家都一样。而王伯祥先生却把搏牛之虻比作章邯的秦军，说是这个秦军一时攻不破巨鹿的赵军。《集解》的引言与《索隐》所引邹氏的按语，搏牛之虻皆指楚军，而即使用大力也破除不了的虮虱，则指围赵的章邯秦军，意谓如虮虱一般的章邯秦军可先不去理它，而只为全力攻打秦之主力或主体。颜师古的注，则认虻为秦之主体，而虮虱则为章邯秦军，击牛之背，虻大却易灭，虮虱太小反而清除不了。意思与上面一样，而喻体却有一点不同。

不过，在这一句的所有我们手边看到的各家注释上面，总觉得都好像有点“于义未安”。尤其是，与宋义这整个一段说话的下文联系起来，更是如此。宋义接着那句话是这么说的：“今秦攻赵，战胜则兵罢（通“疲”），我承其敝；不胜，则我引兵鼓行而西，必举秦矣。”

这里面只有章邯秦军，并没有别指所谓“秦之主体或主力”，那么三家注里面几个说法，都说志在大不在小，就都有点落空了。而王伯祥先生的那一个说法，只说章邯秦军一时攻不下如虮虱一样虽小却难对付的巨鹿城里的赵军，勉强还是说得通。于是我们自己另外开动脑筋，得出一个别解，自己认为“颇有道理”也。这里面的虻与虮虱，分别是指称秦与赵。这个与王伯祥先生是一样。但虻却非可啮牛而欲破虮虱之虻，而只是欲拍击牛背上之虻，必须以虮虱诱之，所以这一句的意指可能是：

我们楚军欲想拍击章邯秦军这个牛背上的大虻，千万不可没有了巨鹿城里虮虱一样的赵军。但让赵军存在却不是去救，而是让它暴露在秦军面前，有意去吸引秦军和消耗秦军。在大虻一心一意欲啮虮虱却因为虮虱太小无处下嘴的时候，背后楚军的大手就可以稳稳地拍打下去了。这便与宋义的下文完全贯通起来了。但到底哪一种解是对的，却还是只能做一个邀集人，做不了主持人，只是偶尔地插说了几句话而已。

其实，一旦没有了做主持人的“负担”，“邀集”各家来聚会的兴致，真有点儿一发而不可收。这里不妨再举一个例子来说。秦少游有名的词《踏莎行·郴州旅舍》：

雾失楼台，月迷津渡，桃源望断无寻处。可堪孤馆闭春寒，杜鹃声里斜阳暮。

驿寄梅花，鱼传尺素，砌成此恨无重数。郴江幸自绕郴山，为谁流下潇湘去？

其他都别无问题，只是最后“郴江幸自绕郴山，为谁流下潇湘去”这两句，却是有点疑问。

一般注释：为什么要流到潇湘去呢？意思是连郴江都耐不住山城的寂寞，何况人呢？

但通篇一读，总觉得上面这个解释多少有一点勉强。我的想法，“幸自”两字总还是按其本字来理解，那就有“有幸”的意味在里头。两句的意思仿佛是，郴江本是有幸与郴山相绕，能够相处在一起，却是为了什么要远远地向着潇湘而流呢？

家里小朋友的想法，更是与前面几句连成一体。“驿寄梅花，鱼传尺素，砌成此恨无重数”，那是“由外而入”，虽是那样温暖的友情的慰藉，却是山水相隔，可望不可即，反而更添怅惘。那么，“顺理成章”，后面这两句“郴江幸自绕郴山，为谁流下潇湘去”，便是“由内而出”，郴江本是与郴山相绕，亦是一层暖意，却还是难以停留，终将远逝。如此，梅花尺素之“入”，亦是忧；郴江之“出”，亦是忧也。

翻检各家宋词注本，之前的解释，并非编者“自家主张”，而是出自胡云翼先生的《宋词选》。胡先生的解释是：郴江本来是环绕着郴山流的，为什么要流到潇湘去呢？这意思是说，郴江也不耐山城的寂寞，流到远方去了，可是自己还得呆在这里。胡先生的这个话，按着郴州这个寂寥的山城是作者的贬谪地的思路来说，当然亦是可通。但总还是有未达一间之感。

对于诗词，我有一私见，觉得俞平伯先生更为可靠，便马上从书柜里找出平伯先生的《唐宋词选释》来，少游此词是“当然之选”，平伯先生对于“郴江幸自”云云的两句，那个释解是这样：汲古阁本此词附注：释天隐注《三体唐诗》，谓此二句实自“沅湘日夜东流去，不为愁人住少时”变化。然《邶》之“毖彼泉水，亦流于淇”已有此意，秦公盖出诸此。所引唐诗，为戴叔伦《湘南即事》诗。刘长卿《岳阳馆中望洞庭湖》：“孤舟有归客，早晚过潇湘。”意亦略同。这类句法渊源承袭固已甚久，而秦此词却语法生新，写出望远思乡的真情，传为东坡所赞赏，将这二句写在自己的扇头。

没想到，平伯先生的解释又是翻出了新意。他是认为郴江的归处是潇湘，郴江思归心切，不肯为郴山和愁客旅人稍稍停留。郴江思归与羁旅之客的思乡正是一致，但是郴江可归而旅人难归，反添惆怅。

这样，如此短短的两句词，却至少已有了好几样的理解：胡云翼先生的解释，是一种。我们自己认郴江绕郴山本好像是一种幸运和温暖，却还是停留不住，流逝不定，也算一种。平伯先生认郴江流下潇湘只是思归，旅人远望流水而思乡，又是一种。知道这两句词的多解，并自己来添解，这或者便是只做“邀集人”不做“主持人”的一点乐趣吧。

窗外丝路
（油画）
娜塔莉·米艾乐［法］

沙逊和莫理循的藏书票

朱 朱

藏书票是舶来品，起源于 15 世纪的欧洲。中国早期的藏书票大约于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由来华的外国传教士、学者、外交官、商人及出国留学人员传入。近读《方寸书香——早期中国题材藏书票)》（龚晏邦著，新华出版社出版），这本书展示了作者收集到的早期中国题材藏书票近百张，在介绍这些珍稀藏书票自身元素的同时，讲述了藏书票背后的故事以及书票主人的人生轨迹。书中介绍的很多藏书票鲜有人提及。比如维克多·沙逊和乔治·厄内斯特·莫理循的藏书票。

维克多·沙逊的先人为犹太富商，在反犹浪潮的冲击下，沙逊家族几经辗转迁至印度，并加入英国籍。维克多·沙逊 1881 年出生，“一战”时曾参加英国皇家空军，作战时左脚负伤致残，人称“跷脚沙逊”。1918 年，他在印度孟买继承祖业，成为新沙逊洋行第三代掌门人。

20 世纪 20 年代，沙逊将经营重点转移至上海。1923 年，沙逊来上海主持业务，建造了沙逊大厦、河滨大楼、华懋公寓、格林文纳公寓、都城大楼、汉弥尔顿大楼等当时上海最高的建筑，又建造了凡尔登公寓、仙乐斯产业等房产，还有罗别根花园、伊扶司乡村别墅等产业。相继开设了华懋洋行、业广地产公司、祥泰本行、安利洋行等企业。

沙逊的藏书票图案呈现的是一只口衔橄榄枝的和平鸽图案。关于这枚藏书票，《方寸书香》作者的解释表达出“同情之理解”：“我想这和犹太民族的历史及沙逊家族的迁徙经历相关。许多犹太人居无定所，虽然他们有着过人的经商天赋，拥有惊人的财富，可是他们却没有真正属于自己的家园，能与所居住国家的人民和平相处，也是他们内心深处所渴望的吧。”

乔治·厄内斯特·莫理循 1862 年出生于澳大利亚，1897 年以英国《泰晤士报》记者身份来华，他到过中国大部分省份，拍摄了很多照片。莫理循亲身经历和参与了许多著名事件：中国东北的日俄战争、戊戌变法、义和团运动、辛亥革命、巴黎和会……1919 年，莫理循作为中国出席巴黎和会代表团的顾问前往巴黎，从此离开中国。

北京王府井大街曾有一个英文街名 Morrison Street（莫理循大街），这个英文街名牌从 1915 年一直挂到 1949 年春。莫理循曾在王府井大街的寓所创办私人图书馆——亚洲图书馆，藏书两万余册，且多珍本，时称“莫理循文库”。

莫理循当年曾专门请人为自己的图书收藏设计了藏书票，图案是一幅充满明媚阳光的澳洲山野风光画，画面有可爱的袋鼠、桉树等澳洲特有的动植物，以纪念莫理循的家乡澳大利亚。在藏书票的上方还可以看到乔治·厄内斯特·莫理循的名字。

《方寸书香》里还收录有美国社会经济学学者、著名摄影师甘博，曾为孙中山遗体作防腐处理、参与挖掘研究“北京猿人”的人类学家许文生，将“北京猿人”命名为“北京人”的美国古生物学家葛利普，20 世纪初来华、曾任上海华堂公学首任校长及上海《字林西报》记者的英国人李治等人的藏书票。曾任美国驻华公使、汉学家卫三畏和他儿子卫斐列的父子藏书票，图案为一宫廷式门楼，透过门楼隐约可以看到里面的深宅大院，似乎预示着古老而神秘的中国的大门即将被打开……藏书票上的“默而识之，学而不厌，诲人不倦，何有于我哉”出自《论语·述而》。他们都在中国生活过，留下或深或浅的痕迹，他们的藏书票透露出对中国传统文化的兴趣和理解。

“文汇笔会”
微信二维码